证券代码:A股600611 B股900903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编号:临2021-052
债券代码:163450 188742 188985　　债券简称:20大众01 21大众01 21大众02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澹资产:上海金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澹基金:金澹资产添利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金澹资产添利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金澹资产添利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标的的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2021年12月,本公司和金澹资产共同签署《基金合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认购金澹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上海金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T区156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徐剑超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5831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2017年4月26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24,560,103.71
净资产	16,521,407.84
营业收入	30,201,812.11
净利润	11,004,273.89

2、基金托管人

企业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0层第3002室单元

法定代表人:周杰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金澹资产添利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

4、基金封闭期:无

5、存续期限:20年

合同到期前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展期,但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基金托管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基金外包事项:本基金行政服务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包业务登记编码:A00021)

四、私募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

金澹资产添利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将基金投资者投入的资金加以集合运用,对资产进行专业化的管理和运用,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3、投资范围:

(1)A股股票、新股申购、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买卖及申赎(含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ETF基金、分级基金)、港股通、科创板股票或存托凭证、中国存托凭证(CDR,包括沪伦通存托凭证);

(2)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新债申购等监管机构允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劣后级份额)、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和公募债券型基金;

(3)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4)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仅以证券公司/期货公司/银行及其子公司为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和场内场外期权;

(5)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不含劣后级份额)、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前述产品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托管人或保管人托管或保管)、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并由具有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托管人进行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若本基金认购处于募集期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可不受事前备案之限但应在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向基金业协会备案,且本基金管理人有责任督促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于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尽快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应向本基金托管人提供被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向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有关证明材料),以上资产管理计划及私募基金不含劣后级份额。

4、投资限制:

本基金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操作。委托财产的运用应遵循如下规定:

(1)本基金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2)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5、投资决策

金澹资产是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独立作出投资决策,并下达投资指令,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6、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费率为0.3%/年原则收取。

计算方法如下:

A=E×C÷N

A: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C:年管理费率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基金的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2)托管费率为0.015%/年原则收取,每个运作年度产品存续不足一年的,按一年收取。

计算方法如下:

H=E×R÷N

H: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R:年托管费率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总值

N: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3)行政服务费率为0.015%/年原则收取,每个运作年度产品存续不足一年的,按一年收取。

计算方法如下:

H=E×R÷N

H:每日应计提的行政服务费

R:年行政服务费率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总值

N: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行政服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行政服务机构。

7、争议的解决: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院,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有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增强公司的投资能力,在降低市场风险的同时追求整体收益的提升。

2、本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

六、本次基金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2、鉴于客观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金澹基金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金澹基金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参与金澹基金的日常管理。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报备文件

《金澹资产添利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116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0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伟20转债"赎回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12月28日

●赎回价格:100. 078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2月29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21年12月29日),"伟20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伟20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伟20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12月28日之前或当日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2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伟20转债(113607)"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伟20转债"的赎回条款。2021年12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20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伟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伟20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伟20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2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伟20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8.22元/股),已触发"伟20转债"的赎回条款。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12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伟20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78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1年11月2日至2022年11月1日)票面利率为0.50%;

计息天数: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2月29日(算头不算尾)共57天;

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0.50%×57/365=0.078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78=100. 078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0.78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0.6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0.78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1,000.78元人民币。

4、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伟20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伟20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2月2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伟20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2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伟20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12月28日前(含当日),"伟20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21.71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2月29日)起,"伟20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伟20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21.71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伟20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0. 078元/张)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伟20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伟20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 078元/张)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伟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12月28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如投资者持有的"伟20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86051886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1-050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9.85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2月27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第一次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11月28日至2020年12月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5、2020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曾毅	中国	副总经理	6	1.8	30%
易慧敏	中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5	1.05	30%
骨干员工(40人)			90	27	30%
合计(42人)			99.5	29.85	3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2人。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共44人均已符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因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薛伟明、易扬波在本次归属登记日前6个月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根据短线交易规则,本次不能进行股票归属,因此本次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为42人。预计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到期之前,该2名激励对象将完成出资,公司后续将为其完成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年12月27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9.85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12,800,000	298,500	113,098,50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2,800,000股增加至113,098,5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了《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W[2021]B111号)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1年12月5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4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4,835,450.00元,其中,新增股本298,5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14,536,950.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041,669.96元,公司2021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1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13,098,5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1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85万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1-023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2月2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姚菊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24)。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1-024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债券、基金、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债券、基金、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受发行主体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本金受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3日

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于2012年7月2日开始募集并于2012年7月18日结束募集,于2012年7月23日成立。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规定对原集合计划进行了公募化改造,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1月26日签发《关于准予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697号),准予原集合计划进行变更。

2021年12月14日,管理人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发布《关于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并按照《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本次合同变更自2021年12月23日起生效。

自2021年12月23日起,"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终止。合同当事人将按照《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自生效日起,原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

为顺利完成本集合计划账户名称变更等相关事宜,本集合计划自合同生效日起暂不办理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

同时,为顺利完成本集合计划账户名称变更等相关事宜,本集合计划自合同生效日起暂不办理B类份额的赎回业务。本集合计划B类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

重要提示:

1、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2、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53,公司网站www.htsamc.com。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参与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炬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 78.69 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炬光科技发布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上述基金的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45	27,148.05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参与了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 12.24 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南网科技发布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上述基金的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1	51,420.24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接受八亿元以上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天添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天添益货币A	兴全天添益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20	0018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注:自2021年12月23日起,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份额类型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的累计金额原则上不超过8亿元,A类份额和B类份额分别判断。对于超过限额或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1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20次分红,2021年第1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A	凯石岐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33	0084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22	1.002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2690.83	9141.1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2	0.02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24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12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2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2月28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2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咨询相关情况。

(5)分红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